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潘晓珍：**

**朱雪珍：**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5日**